

BoC Pay+ 新客消費 5%現金回贈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新客消費 5%現金回贈」(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兼首次持有 Pay+ 錢包或 Pay+錢包 Lite 或 由 BoC Pay 成功升級至 BoC Pay+ 賬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並於註冊/升級後首 30 天(計算註冊/升級當天)以 BoC Pay+ 於任何本地商戶(包括實體商戶消費及網上消費)進行任意消費(下稱「合資格交易」)，可獲 5%現金回贈(下稱「現金獎賞」)。
3. 現金獎賞將以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交易金額計算。現金獎賞將於合資格客戶成功交易後三個曆月內(不計算交易當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Pay+錢包或 Pay+錢包 Lite 內。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取現金獎賞一次，最高現金獎賞回贈上限 HK\$100。
5. 現金獎賞設有名額共 15,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後優惠隨之結束。名額以合資格客戶成功進行合資格交易時間次序計算。
6. 上述現金獎賞推廣將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 /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7.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獎賞時，有關之 Pay+錢包或 Pay+錢包 Lite 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現金獎賞。如有關之 Pay+錢包或 Pay+錢包 Lite 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現金獎賞將自動取消。
8.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構成合資格交易內，相關現金獎賞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銀行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0.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1.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
12.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 (14.0 或以上)及 Android (10 或以上)。
13.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4.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5. 除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8.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